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
塔沙市监处罚[2023]131号

案件名称

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香口福商行(赵会云)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案

行政处罚
当事人基
本情况

个人

姓名(名称)

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香口福菜店(赵会云)

注册号

92654223MA77NRKK65

单位

名称

/

注册号

/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

/

违法事实
/案情简
要

2023年4月13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3年4月13日购进的姜进行了抽样检验,检验结论为“噻虫胺项目不合格”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已构成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。本局于2023年6月2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[2023]13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违法行为
类型/适
用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

减轻处罚
的依据

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行政处罚
内容

一、没收违法所得45元(肆拾伍元整);
二、处罚款2000元(贰仟元整)。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